

B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一、折算基准日2021年1月6日为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折算的折算基准日。二、折算对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三、折算方式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当日结束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6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28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89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3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2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盘,2020年12月29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持有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由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持有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如对于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交易、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与弘盈A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系。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价下水下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60077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1年1月6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申购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事务说明在自动赎回期前,即2021年1月6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若折算基准日当日结束未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相关资料。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3、会议计票日:2021年2月1日4、会议表决款的寄达地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联系人:董雷联系电话:010-65717166-2126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即2020年12月2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1、本次会议表决票采用统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一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法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须与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0年12月28日24时前(即2021年1月2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质授权方式(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投票通道(9510568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投票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票截止日前一日(即2021年1月27日)17: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具体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人在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经过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召开本次召集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仍为2020年12月28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晨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发布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此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为实施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为《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5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请打“√”方式填写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同时填写上述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年月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持有份额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全权行使使所有有效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事项之日止。若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召集开会时同意相关议案,除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持有份额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将“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修改为:“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1、将“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有效性”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修改为:“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删除《“第十大部分风险揭示”》中的“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的如下条款:

“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的资产规模小于等情形的,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2月1日4、会议表决款的寄达地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董雷联系电话:010-65717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即2020年12月2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1、本次会议表决票采用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法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质授权方式(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